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82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079)。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贵绳 公告编号:2015-046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工作疏忽,造成《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第六节《股东权益及股东情况》“第二节”中“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中“无限售条件前10大流通股股东前10名周晓鸣所持总股数披露有误,现将《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报告期未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周晓鸣	26,200
更正后:	报告期未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周晓鸣	1,206,043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附后,敬请关注。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68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以定向增发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因筹划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预计难以保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合作方已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正在推进以定向增发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洽谈合作工作(包括正在开展对上市公司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融资意向、资

金用途以及合作条款深入沟通),目前已取得初步合作框架协议,但合作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3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西藏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西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西藏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综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西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近日,公司在西藏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西藏综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54000020004114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总部城六幢1-3单元1号房  
法定代表人:姚珩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5年8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经纪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经纪业务);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4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香港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业务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香港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浙富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近日,公司在香港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香港浙富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伦克道301-307号铭克中心19楼C室  
注册资本:HK\$600,000,000港币5亿元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6日  
营业期限:2015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止  
经营范围:境外项目投资融资及其相关服务。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8

###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5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陈晓龙、翁少斌、陈红兵、马云东、陈刚、陈从公、蒋春耀、王永、张小宁。

(四)董事会会议由与会过半数董事推荐董事陈晓龙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陈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陈兴康突然身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陈晓龙先生(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晓龙先生。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选举陈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陈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第

六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转授权签署资产出售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2015年8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少数股东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授权,董事会有权将股东大会的授权转授给一名董事行使。现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大会的授权转授给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并在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权利。前述授权未经董事会同意,陈晓龙先生不得转授给第三人。

同时,董事会同意自即日起,不再继续授权给董事翁少斌先生行使上述股东大会之授权。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附:陈晓龙先生个人简历

陈晓龙,男,40岁,本科学历,英国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年至2005年任大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1年5月至今任江苏绿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陈晓龙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42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1日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游志胜回避本次表决。  
《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公告》登载于2015年9月2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将议案在会上提交三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出具了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2015年9月2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43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1日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实际出席监事9名。监事会秘书网络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理解差异,未及时进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及按照关联交易类别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割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61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887,证券简称:中鼎股份)已于2015年9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事后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1),且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62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10日(星期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审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0日(星期日)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9日—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中心六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1日(星期一);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授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中鼎(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62)的公告。

三、出席审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并先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并先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先行登记;

3. 上述证件须真实、有效,上传至登记系统。本委不接收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登记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证券部;  
6. 登记时间:2015年9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40。  
四.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44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游志胜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正在开发的三维人脸识别技术研发由需要巨量采集三维人脸并建立三维人脸库。(1)在开发前,需建立10万人以上的高精度三维人脸库,供算法开发的学习、训练、测试、检验使用。(2)在开发后期,需在各大型三甲医院建设三维人脸识别示范工程,需要大量采集并建设三维人脸库,例如北京某大学委托本公司把学生宿舍门禁由原来的刷卡改为“刷卡+三维人脸识别”,该校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共6.5万人,仅一所大学就需要采集6.5万人的三维人脸并建库;又如正在和南方某大城市社保基金合作在该市采用“刷卡+密码”识别的社保自动识别机上增加三维人脸识别功能,需要采集该市数10万养老金领取者的三维人脸并建库;深圳市宝安区某大型工程需采集的三维人脸数据超过1,000万人。(3)在三维人脸识别工程应用中,需要采集和建库的三维人脸数据将超过1亿人。

三维人脸采集工程需要投入人力巨大,采集任务分散,不适合由研发能力见长的公司来完成。为此,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智胜利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利”)于2014年11月发起成立了成都智胜利三维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数据公司”),计划承接三维人脸数据采集业务,公司委派陈刚担任三维数据公司法人代表。三维数据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为消除交易可能存在的竞争问题,智胜利已将在三维数据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予非关联方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辞去在三维数据公司的全部职务。

2015年6月,三维数据公司和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向公司购买一批高精度三维全脸照相机(包含相应三维人脸采集和建库软件),合同金额380万元。由于公司对关联交易处理程度及相关规则的理解差异,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按照关联交易类别进行信息披露。

成都智胜利三维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时间:2014年11月12日;公司地址:成都高新区新南东街4号附2层;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存储服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99.83万元,净资产 299.8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17万元。

公司与三维数据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自愿、平等、自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维数据公司承接人脸识别工程,三维人脸照相机,用于大规模三维人脸数据采集服务,将很好地支持公司的三维人脸识别技术销售,同时,公司的高精度三维人脸照相机产品,可获得通过实际应用于不断进展和商会的机会,对提升新产品市场竞争力有重要意义。

二、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提交监事会进行事前审核,三位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对关联交易处理程度及相关规则的理解差异,未及时进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及按照关联交易类别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交易事项游志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规则操作。  
2. 网络投票时,交易系统提供单一投票按钮,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投票相关信息如下:证券代码:360887,证券简称:中鼎投票。  
3. 投票人的具体操作: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8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即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输入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对议案的申报价格为: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 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663-4181887  
传真号码:0663-4181880/6071  
联系人:陈刚  
联系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  
部会议室;242300  
2.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附表: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公司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单位:元)
总议案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中鼎(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 投票不能撤回。  
(7) 投票不得重复。  
(8)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网络投票系统;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 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663-4181887  
传真号码:0663-4181880/6071  
联系人:陈刚  
联系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  
部会议室;242300  
2.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附表: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公司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为中鼎(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书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书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余飞达 公告编号:2015-092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情况,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